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3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度预计担保事项进展及部分子公司担保额度调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下述担保无反担保,且属于2023年度预计担保范围内的担保事项,为2023年度预计担保事项额度调剂及担保进展。

● 额度调剂:被担保人: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新科");担保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担保进展: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其中,为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科佳都")、广州佳众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众联")、佳都技术、广州佳都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都电子")、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之源")、广州华佳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佳软件")分别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广州分行")申请授信,分别提供不超过15,000万元、1,000万元、3,000万元、3,000万元、10,000万元、2,000万元的担保;为新科佳都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广州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担保;为重庆新科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广州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28,000万元的担保。

● 本次担保在年度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无新增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3.65亿元,无逾期对外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新科佳都、重庆新科、佳都电子、佳都技术截止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额度调剂情况

根据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各公司的授信和担保额度可在年度授信、担保总额度范围内调剂使用,现因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新科业务需要,公司在年度授信担保范围内,将新科佳都的2.50亿元、佳都技术的0.10亿元、佳都电子的0.20亿元担保额度调剂给重庆新科(以上四家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均为70%以上)。担保形式为本公司为重庆新科提供担保。调剂后担保明细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原预计银行担保额度(含已生效未到期额度)单位:亿元	调剂后银行担保额度(含已生效未到期额度)单位:亿元	担保额度变动单位:亿元
1	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36.72	34.22	-2.50
2	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15.00	15.00	0.00
3	广州华佳软件有限公司	0.80	0.80	0.00
4	重庆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11.00	13.80	2.80
5	广州佳都技术有限公司	4.50	4.40	-0.10
6	广州佳众联科技有限公司	1.50	1.50	0.00
7	广东方纬科技有限公司	0.30	0.30	0.00
8	广州方纬智慧大脑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0.10	0.10	0.00
9	山东佳都恒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0.08	0.08	0.00
10	广州佳都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	2.80	-0.20
合计		73.00	73.00	0.00

注:根据经审计的2022年年报数据,新科佳都、重庆新科、佳都电子、佳都技术最近一年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

(二)本次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科佳都综合授信需要,近日公司与浦发银行广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公司拟为新科佳都与浦发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融资额度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佳众联综合授信需要,近日公司与浦发银行广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公司拟为佳众联与浦发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融资额度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为满足公司全资孙公司佳都技术综合授信需要,近日公司与浦发银行广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公司拟为佳都技术与浦发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融资额度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佳都电子综合授信需要,近日公司与浦发银行广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公司拟为佳都电子与浦发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融资额度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之源综合授信需要,近日公司与浦发银行广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公司拟为华之源与浦发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融资额度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佳软件综合授信需要,近日公司与浦发银行广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公司拟为华佳软件与浦发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融资额度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科佳都综合授信需要,近日公司与兴业银行广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拟为新科佳都与兴业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额度授信合同》及其项下所有分合同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为每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新科综合授信需要,近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签署了《战略客户授信额度使用授权委托书》,公司拟为重庆新科与光大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协议》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28,0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承诺对重庆新科在相关《贷款合同》项下对光大银行负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偿还义务。

(三)担保事项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属于2023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3月3日、2023年3月20日分别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55594580F,成立日期:2004年1月7日,法定代表人:林超,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新岑四路2号佳都智慧大厦709房,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新科佳都是国内领先的智能化产品和解决方案服务商,业务涉及轨道交通智能化、智能化产品集成。在轨道交通智能化领域拥有多项专利及一线城市的成功应用案例,主要产品包括轨道交通自动售检票系统、屏蔽门系统、中央监控系统。截止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393,820.11万元、总负债309,450.83万元,其中流动负债301,661.43万元,流动资金贷款5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84,162.99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362,048.56万元、营业利润8,463.6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9,268.51万元。截止2023年9月30日总资产为484,212.58万元、总负债393,931.06万元,其中流动负债390,955.50万元、无流动资金贷款,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90,088.48万元;2023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280,421.94万元、营业利润6,282.2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5,893.52万元。

广州佳众联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18132264U,成立日期:1999年11月8日,法定代表人:刘佳,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新岑四路2号佳都智慧大厦407房(仅限办公)(不可作厂房使用),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佳众联主营业务为IT运维服务,主要业务包括基础架构外包服务和网点运营业务,涉及硬件维护、IT系统运维管理、原厂商授权服务业务、专业服务业务、增值销售业务等多个板块。截止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47,562.10万元、总负债33,265.84万元,其中流动负债33,265.84万元,无流动资金贷款,净资产14,296.26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49,771.20万元、营业利润1,161.15万元、净利润807.40万元。截止2023年9月30日总资产为33,482.31万元、总负债19,019.17万元,其中流动负债19,019.17万元、无流动资金贷款,净资产14,463.14万元;2023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18,374.06万元、营业利润-31.01万元、归母净利润166.88万元。

广州佳都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孙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95506549B,成立日期:2006年10月31日,法定代表人:肖钧,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开泰大道30号之一1705房,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佳都技术主要从事网络及云计算产品集成与服务等业务。截止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60,770.78万元、总负债45,305.77万元,其中流动负债45,305.77万元,无流动资金贷款,净资产15,465.01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103,934.61万元、营业利润36.62万元、净利润78.66万元。截止至2023年9月30日总资产为147,754.96万元、总负债131,926.62万元,其中流动负债131,926.62万元,流动资金贷款1,000.00万元,净资产15,828.33万元;2023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124,074.63万元、营业利润373.64万元、净利润363.33万元。

广州佳都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Y1A4U86,成立日期:2021年8月11日,法定代表人:李家涛,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凤湖四路穗科街1号广州知识城国际领军人才集聚区A01栋5楼510,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佳都电子系公司于2021年8月11日成立的集中采购平台,承担公司各类项目的设备材料采购等。截止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61,687.92万元、总负债56,609.11万元,其中流动负债56,117.18万元、无流动资金贷款,净资产5,078.81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77,651.22万元、营业利润-1,170.71万元、净利润-1,218.54万元。截止2023年9月30日总资产为77,259.26万元、总负债72,092.60万元,其中流动负债71,961.41万元、流动资金贷款1,000.00万元,净资产5,166.66万元,2023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58,583.55万元、营业利润87.85万元、净利润87.85万元。

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54523254G,成立日期:2003年9月26日,法定代表人:林超,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骏业路1号B1009房,注册资本:25,100万元人民币。华之源主要从事城市轨道交通公安通信系统、专用通信系统、视频监控子系统解决方案等。截止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231,950.92万元、总负债152,593.30万元,其中流动负债149,683.68万元,流动资金贷款1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61,960.48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156,659.38万元、营业利润14,369.2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8,587.09万元。截止2023年9月30日总资产为323,245.42万元、总负债230,252.98万元,其中流动负债229,083.98万元、流动资金贷款2,0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70,551.45万元;2023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176,206.00万元、营业利润13,887.3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8,590.96万元。

广州华佳软件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孙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WX5018,成立日期:2018年6月4日,法定代表人:李家涛,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成汇街3号1009房(仅限办公),注册资本:3921.57万元人民币。华佳软件经营范围为集成电路设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截止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53,137.51万元、总负债18,072.60万元,其中流动负债16,452.38万元,无流动资金贷款,净资产35,064.91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24,419.96万元、营业利润13,231.03万元、净利润14,660.88万元。截止2023年9月30日总资产为70,815.32万元、总负债25,456.84万元,其中流动负债24,870.41万元、流动资金贷款1,000万元,净资产45,358.48万元;2023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21,888.07万元、营业利润10,278.80万元、净利润10,293.57万元。

重庆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孙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MA5UATHL7B,成立日期:2017年1月13日,法定代表人:熊剑峰,注册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正街49号(谢家湾正街55号万象城项目)华润大厦第33层第8号,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重庆新科主要业务为从事网络及云计算产品集成与服务业务。截止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28,030.88万元、总负债110,207.27万元,其中流动负债110,107.85万元,无流动资金贷款,净资产17,823.61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195,953.32万元、营业利润1,393.65万元、净利润1,169.64万元。截止2023年9月30日总资产为176,012.98万元、总负债156,417.25万元,其中流动负债156,394.10万元,无流动资金贷款,净资产19,595.74万元;2023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153,091.29万元、营业利润2,123.71万元、净利润1,772.13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浦发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关于新科佳都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 合同双方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15,000万元人民币

(二)公司与浦发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关于佳众联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 合同双方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州佳众联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1,000万元人民币

2.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三)公司与浦发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关于佳都技术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 合同双方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州佳都技术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3,000万元人民币

2.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公司与浦发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关于佳都电子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 合同双方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州佳都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3,000万元人民币

2.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公司与浦发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关于华之源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 合同双方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10,000万元人民币

2.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六)公司与浦发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关于华佳软件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 合同双方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州华佳软件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2,000万元人民币

2.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以上(一)至(六)的担保协议均为与浦发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的保证范围为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合同的保证期间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七)公司与兴业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关于新科佳都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 合同双方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5,000万元人民币

2.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保证范围:(1)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2)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3)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4)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4. 保证期间:(1)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为每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若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3)若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5)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八)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签署的关于重庆新科的《战略客户授信额度使用授权委托书》

1. 合同双方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重庆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28,000万元人民币

2.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保证内容:(1)公司承诺将督促重庆新科履行其在《贷款合同》项下的各项承诺和还款义务,并承诺对重庆新科在相关《贷款合同》项下对光大银行所负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偿还义务。(2)公司与重庆新科为相关《贷款合同》项下的连带债务人。如果重庆新科未能按照相关《贷款合同》项下的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光大银行无需首先向重庆新科提起任何诉讼、仲裁或者采取其他任何措施向重庆新科实现债权,即可直接要求公司偿还重庆新科在《贷款合同》项下对光大银行的债务。光大银行有权从公司在光大银行开立的任何帐户中扣划相应款项抵偿重庆新科对光大银行所负的债务,如扣划款项不足清偿重庆新科对光大银行所负的债务,光大银行可采取《贷款合同》中约定的以及法律许可的其他任何手段向公司追偿,直至公司偿清《贷款合同》项下所有债务为止。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数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80.65亿元(包括已经董事会审批的银行授信担保73亿元以及厂商信用担保7.6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48.80%;公司及子公司已签署担保合同且尚在履行中的担保金额为75.48亿元(包含银行授信担保金额67.83亿元及厂商信用担保金额7.65亿元),其中,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53.65亿元(包含银行授信担保余额49.16亿元及厂商信用担保余额4.49亿元),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98.99%。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

五、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与佳都科技签署的关于新科佳都《最高额保证合同》;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与佳都科技签署的关于佳众联《最高额保证合同》;

3.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与佳都科技签署的关于佳都技术《最高额保证合同》;

4.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与佳都科技签署的关于佳都电子《最高额保证合同》;

5.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与佳都科技签署的关于华之源《最高额保证合同》;

6.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与佳都科技签署的关于华佳软件《最高额保证合同》;

7.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与佳都科技签署的关于新科佳都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8.中国光大银行与佳都科技签署的关于重庆新科的《战略客户授信额度使用授权委托书》及重庆新科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协议》。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88355 证券简称:明志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6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志科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开会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邓金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可以提高对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通过稳健的资金增值来维护和提升公司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55 证券简称:明志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7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均同意在保障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为优化资金配置,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银行、券商、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上述购买理财产品额度和时间范围内决定具体的理财事宜、签署与购买理财产品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就该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产品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产品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券商、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理财、资管计划、公募基金等,产品风险等级主要在R1-R3区间。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上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购买理财产品额度和时间范围内决定具体的理财事宜、签署与购买理财产品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七)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银行或其他合法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应当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的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投资产品,并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负责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如发现公司委托理财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当及时向董事长及董事会报告,以便公司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以规范运作、防范危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为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旨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性资金的情况下,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充分保障全体股东利益。

四、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本数),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可以提高对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通过稳健的资金增值来维护和提升公司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3-059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下午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上午9:15-下午15:00。

2、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三路五号公司研发中心一楼视频会议室。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建国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155,375,9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376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55,233,09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333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42,8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43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13,473,8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08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3,331,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64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142,8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436%。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5,375,9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473,8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2.01《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5,375,9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473,8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5,375,9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473,8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3《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5,279,2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78%;反对9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77,1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823%;反对9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1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4《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5,279,2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78%;反对9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77,1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823%;反对9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1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5《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5,375,9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473,8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6《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5,279,2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78%;反对9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77,1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823%;反对9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1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以上议案2.03—2.06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2以上同意通过。议案1、议案2.01、议案2.02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2、律师姓名:孟令奇、杜丽平。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3、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3559 证券简称:ST通脉 公告编号:2023-101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22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23年5月4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条第(六)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23年5月4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的《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 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10月12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披露的《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4条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上述情况导致公司股票被实施风险警示,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致同事务所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否定意见的《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3)第320A016842号)。

因《一致行动人协议》引发的控制权争议、一致行动人股份冻结以及业绩不佳,连续三年亏损等相关影响,公司流动性骤然恶化,引发包括银行贷款、供应商应付款项等在内的大量债务逾期、案件诉讼、银行账户冻结、员工欠薪、人事调整和员工离职。上述多重不利因素的叠加影响,对相关业务的开展和可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进而导致内部控制在下述领域存在重大缺陷:

(一)供应商管理和成本管控

2022年度,公司相关管理部门未能就供应商的选择和管理方面对分公司履行监督责任,分公司在外协供应商的遴选、合同(订单)签署、结算及定价、项目计划成本编审、进度管理、完工结算、外协付款等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流程未得到有效运行,导致工程项目成本管控不到位,执行偏差较大。

上述供应商管理和成本管控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运行失效。

(二)物料存货管理

在公司年终盘点和审计监盘过程中发现大量盘点差异,而且公司部分涉及在施系统集成项目的物料管理较为混乱、收发控制松散,NC系统材料出入库信息、线下库存台账和实际出库情况不一致,导致部分项目合同履约成本的核算与计量不准确。

上述物料存货管理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运行失效。

(三)工程审定管理

工程决算审定流程是与应收款项回款息息相关的重要工程管理流程之一。由于公司之工程报审管理缺位,管理层无法掌控了解工程送审及审定情况。虽然按照管理层确定的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工程审定不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但可能影响结算回款进度,甚至形成坏账或资金时间价值损失。

在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按照甲方要求,应提交包括验收证书、决算文件、开完工报告、竣工图纸等相关文件,以供审价之用。但是管理层对于公司所有工程项目是否完成送审、审计状态等信息,未进行进度管理和台账统计,对工程闭环进度、应收工程款项收回等造成不利影响。

上述工程审定管理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运行失效。

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10月12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披露的《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一)内部控制有关事项的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针对公司2022年内部控制报告中涉及的相关问题,公司高度重视,经过董事会研究决定,成立了内部控制整改小组(以下简称"整改小组"),根据整改小组的要求,公司梳理了内部控制和经营管理思路,目前,已经依据经营管理理念对组织架构、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四个方面完成梳理,确定内部控制管理目标。

2023年12月,公司对内控整改工作持续进行,依据整改小组的要求,年终由综合管理部负责核查公司固定资产,人力资源部组织安排培训学习,提高员工规范意识,保障各项规章制度的有效落实,公司正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评价机制,确保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及时加以改进,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强化内部审计力度,加强对各业务部门业务开展情况的审计,梳理内控流程,查找流程风险点。公司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1、供应商管理和成本管控

明确由运营管理部负责供应商选取、考评及审核工作。同时完善供应商管理平台及评价系统。应当引入竞争机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用适当方式,择优选择供应商。

2、物料存货管理

明确由综合管理部负责施工物料管理,统计整理各地市各项目完整的存货进销存明细表,并对存货进行重新盘点,对出入库做好登记。同时,根据岗位不相容原则,明确物料采购审批、核查工作由运营管理部负责。

3、工程审定管理

明确由工程管理部负责工程审定工作,直接安排专职人员收集各地市工程审定、验收资料。同时根据工程审定内容做好台账登记工作,后期继续跟踪应收账款收回工作管理。并由运营管理部负责审定相关资料检查、应收账款核查及考评工作。

(二)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的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公司将继续积极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在了解债权人诉求的同时,充分听取外聘律师团队专业的法律意见,尽快与相关债权人协商,争取就债务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尽快恢复被冻结银行账户正常状态。

三、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3-104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9日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52号建投大厦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陶关锋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了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陶关锋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陶关锋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职能部门办理因董事长变更而导致的法定代表人变更等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初步核定经理层2022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

陶关锋先生简历

陶关锋先生:196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央党校大学学历。1987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浙江省绍兴县副县长;浙江省嵊州市委常委、组织部长兼市委党校校长;浙江省嵊州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浙江省绍兴市委副秘书长,市委、市政府信访局长;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委副书记、代区长,区长;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委书记,一级调研员;浙江省绍兴市副市长;浙江省绍兴市委常委、副市长(常务)。

截至目前,陶关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陶关锋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经在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陶关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3-103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9日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9:15至2023年12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西路52号浙江建投大厦18楼会议室。

3、会议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会议由董事、总经理叶锦锋(代行董事长职权)主持。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2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04,599,26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5.9120%,其中:

1、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36,733,71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0.3882%;

2、网络投票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6人,代表股份167,865,55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5.5238%;

3、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中小投资者(不包括5%)出席会议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2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8,036,91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2.765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为602,956,6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的99.7283%;反对为1,642,5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17%;弃权为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为604,402,1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的99.9674%;反对为19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6%;弃权为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7,839,81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的99.8572%;反对19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14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陶关锋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吕崇华、王淳莹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浙江建投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